

济南市教育局

市校融合 2025-3 号

济南市市校融合发展 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济南市市校融合发展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济南市深化市校融合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济政办发〔2025〕1号）、《关于印发〈济南市产业教授（导师）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23〕21号）、《济南市“济南奖学金”实施办法》（济教发〔2024〕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济南市市校融合发展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济教发〔2024〕25号）的实施细则如下。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市校融合发展教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教育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依托高校开展的纳入市校融合发展战略工程项目的支持资金（以下简称“市校融合项目资金”）、产业教授（导师）补助资金、“济南

奖学金菁英奖”奖励资金以及根据市委、市政府“一事一议”确定的市校融合发展教育类的其他专项支持资金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市校融合发展战略工程项目，是指依据支持政策立项实施的支持高校建设与重点产业相关的急需特色专业、举办现代产业学院、校企联合培养高层次产业人才、服务我市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结对市内职业院校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等各类项目。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产业教授（导师）是指从济南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选聘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到驻济高校兼职担任产业教授（导师），深度参与高校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等，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加快培养济南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济南奖学金菁英奖”，是指在“济南奖学金”获得者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高校投票、政府行政部门投票等环节综合评定，优先从确定在驻济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就业或在济创业的获奖学生中，遴选优秀学生获评“济南奖学金菁英奖”。

第六条 资金管理和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理配置。根据济南市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设定任务目标和绩效，科学合理安排资金。

（二）责权明确。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强化资金管理，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三）追踪问效。以任务为核心，以成果和目标为导向，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强事前绩效目标设定、事中检查跟踪、事后绩效评价以及绩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部门和单位职责：

（一）市财政局负责资金预算审核批复，绩效管理的组织指导，及时拨付资金，监督预算执行。

（二）市教育局负责提出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及具体分配方案，组织预算执行；负责资金的全过程监管及绩效评价工作。

（三）高校是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合理确定教学、财务、资产、审计、人事、学工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对资金的支出进度、绩效及安全性、规范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八条 市校融合项目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支持高校围绕“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建设与重点产业相关的急需特色专业、举办现代产业学院、校企联合培养高层次产业人才、服务我市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结对市内职业院校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等产生的各项费用支出，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的与人才培养相关的必要教育教学、实习实训等设备（以下简称设备），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设备以及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原则上设备费占比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60%。**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劳务费：**是指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工作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开支标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预算和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予以确定。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依托高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项目参与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项目的间接费用原则上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10%。

（三）市校融合项目资金不得开支基础设施建设、日常办公耗材、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国际旅费以及应该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变相用于发放职工福利和补贴，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九条 产业教授（导师）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驻济高校开展产业教授（导师）工作。按照每人每年5万元标准给予补助，资金由聘任高校自主安排使用，统筹用于产业教授（导师）的选聘、管理服务等。主要包括人员经费、管理服务费等。

（一）人员经费是指直接给予产业教授（导师）个人的兼职工作补贴、聘用费用等。

（二）管理服务费是指在产业教授（导师）聘用期间，用于支付或报销产业教授（导师）在联合培养人才、推动专业建设、深化产教融合的差旅费、邮电费、印刷费等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原单位为事业单位的产业教授（导师）不能领取兼职工作补贴，产业教授（导师）补助经费将由高校统筹用于相关合作项目支出。

第十条 “济南奖学金菁英奖”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奖励根据《济南市“济南奖学金”实施办法》遴选出的高校济南校区全日制毕业年级学生，每人1万元，其中7000元从教育专项资金中列支，根据各高校获奖学生数量一次性拨付给相关高校，高校应按照规定将奖励资金全部发放至获奖学生个人账户，不得挪用。

第三章 资金申请程序

第十一条 市校融合项目资金的申请。

市教育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坚持“济南所需、高校所能”的原则，坚持围绕我市重点发展战略、重点工程、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等重点标的编制年度项目指南，明确重点资助领域和方向。

（一）各高校根据项目指南进行项目申报，认真填写《济南市 XX 年度市校融合发展战略工程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并根据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应当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市级财政资助资金以及项目依托高校配套资金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支出预算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市级财政资助资金支出预算需单独填列。

（二）高校应当组织其业务主管部门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高校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任务分别编报项目预算，经所在单位业务主管部门、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高校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经项目依托高校审核后提交市教育局。

（三）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遴选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对项目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预算。相关高校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额度，按规定调整项目预算，组织填报《济南市年度市校融合发展战略工程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任务书》需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作为项目立项、资金拨付、中期检查、绩效评价的依据。

第十二条 产业教授（导师）补助资金的申请。

市教育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适时向高校征集产业教授(导师)需求,并根据需求情况组织济南市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进行推荐竞聘。

(一)各高校根据选聘计划,对申报人选的资格条件、业绩等进行审核并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市教育局。

(二)市教育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对材料进行复核、公示后,由驻济高校与产业教授(导师)签订聘任协议,明确产业教授(导师)享受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薪资待遇,并根据聘请产业教授(导师)人数,申请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济南奖学金菁英奖”奖励资金的申请。

(一)高校根据评选要求,将通过校级初评且同意推荐参与“济南奖学金菁英奖”评选的获奖人员信息填报在“济南奖学金”申报系统中。

(二)市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评审委员会,对驻济高校初评上报材料进行复评,遴选出50名左右优秀获奖者作为“济南奖学金菁英奖”候选人。

(三)市教育局将“济南奖学金菁英奖”候选人发各驻济高校、相关市级政府部门进行投票,经综合评定确定10-20名“济南奖学金菁英奖”获奖人员,申请拨付“济南奖学金菁英奖”奖励资金。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四条 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市教育局制定并向市财政局报送下年度工作计划、教育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市教育局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安排，牵头组织开展驻济高校项目申报和评审、产业教授（导师）选聘和考核、济南奖学金评选工作，确定资金分配建议，按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 各高校根据市教育局确定的支持额度，明确资金支出计划，报市教育局审批。市教育局组织第三方对各高校制定的资金支出计划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列入拨付计划；产业教授（导师）补助资金、“济南奖学金菁英奖”奖励资金根据本年度选聘、评选人数，确定拨付计划。

第十七条 按照生均标准安排的市校融合项目资金一次性拨付，其他项目实行分批拨付。首批次资金原则上在项目立项后两个月内拨付，通过阶段性绩效评价后，拨付下一批次资金。市校融合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各高校。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的，高校应当按相关合同和各自承担的任务，及时转拨合作单位。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项目预算额度不变的情况下，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剂：设备费预算如需调剂，在60%内的部分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并报所在高校审批。所在高校应当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设备费原则上不能调增，确需调增超过60%的，需报市教育局审批。劳务费、业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项目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高校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十八条 产业教授（导师）聘期4年，补助资金按照每人

每年 5 万元标准向高校进行拨付，每年每所高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九条 “济南奖学金菁英奖”奖励资金由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根据实际获奖人数，将奖学金一次性拨付至驻济高校账户。驻济高校需在 5 日内将奖学金发放至获奖学生个人账户。

第二十条 教育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教育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教育专项资金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教育专项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教育专项资金；
- （七）截留、挤占、挪用教育专项资金；
-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使用教育专项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市校融合项目建设期满、产业教授（导师）聘期结束后，各高校应如实编制项目决算，签署意见后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高校分别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结余资金各高校需退回指定账户。“济南奖学金菁英奖”奖励资金发放完成后，各高校

需将资金发放情况报市教育局备案。因故终止执行的预算资金，高校应当负责将结余资金退回指定账户。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预算资金，高校应当负责将已拨付的资金全部退回指定账户。

第二十二条 高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三条 在工作实施过程中，高校因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

第二十四条 各高校应当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设备采购流程。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高校要切实强化法人责任，制定内部管理办法，督促资金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各高校应当创新服务方式，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符合项目开展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机制。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市教育局根据本实施细则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必要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教育专项资金后续拨付以及下一年度市校融合项目立项、产业教授（导师）选聘、济南奖学金名额分配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八条 对市校融合项目建设推进及资金使用情况，市教育局实施日常调度－中期检查－阶段性绩效评价－结项绩效评价的全周期管理，建立“一月一提醒、一季一调度、半年一总结、每年一评价”的工作机制。中期检查一般于每年5月份前后开展，主要检查项目进展是否顺畅；阶段性绩效评价一般于每年9月份前后进行，主要评价阶段性年度指标任务完成及资金支出使用情况。项目建设期满进行结项绩效评价，主要依据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评价，重点评价项目人才引育情况、产业急需专业建设情况、成果转化落地情况、直接间接拉动投资、增加税收、孵化企业、增加就业岗位等核心指标。对阶段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项目，给予6个月的整改期限并再次进行评价，如仍不合格将终止后续资金拨付，并追回尚未使用的资金；对结项绩效评价不合格的项目，给予3个月整改期限并再次进行评价，如仍不合格，将追回剩余资金，并取消学校次年度市校融合项目申报资格。

第二十九条 对产业教授（导师）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实行中期绩效自评和期满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方式按照《关于印发〈济南市产业教授（导师）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人

才办发〔2023〕21号)执行,对履职不力的高校,减少后续年度选聘名额或取消选聘资格。

第三十条 对“济南奖学金菁英奖”奖励资金拨付情况,市教育局组织进行核查,逾期未拨付的,相关高校应立即进行整改,高校拒不整改的,取消下一年度“济南奖学金菁英奖”评选资格。

第三十一条 各高校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加强全时段监管。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强化资源保障,放大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一)事前绩效评估。各高校需要对教育专项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和预期绩效进行全面论证,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低效配置。

(二)事中绩效监控。各高校应对绩效目标完成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调整偏差,避免资金闲置和浪费。

(三)事后绩效评价。各高校要对预算执行情况 & 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审计,通过自评与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全方位、多维度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成效。

第三十二条 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高校应当承诺依法履行教育专项资金管理的职责。并认真遵守教育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违反承诺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三条 高校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市校融合项目申报资格,并收回前期投入资金,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

(一)弄虚作假,套取市校融合项目资金;

- (二) 将市校融合项目资金用于与《任务书》无关的支出;
- (三)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四)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五) 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 (六) 同一项目重复申报不同部门牵头的市级资助资金;
- (七)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产业教授(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由聘任高校解除聘任关系,并终止产业教授(导师)补助资金的发放。

(一) 发表与党的路线、方针、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言论且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二)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有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的,以及其他师德师风问题的;

(三) 未认真履行产业教授(导师)职责的;

(四) 调离济南工作或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

(五) 有其他严重影响聘任高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正常履职的。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教育专项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或者控告。

第三十六条 市教育局对教育专项资金管理、监督和检查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收到的投诉举报依法开展调查,并依法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第三十七条 财政和教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补助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一事一议”确定的市校融合发展教育类的其他专项支持资金，可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拨付，其使用范围、预算执行和绩效评价等均参照市校融合项目资金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具体实施过程中，遇政策变化调整适时动态调整。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济南市教育局

2025 年 6 月 26 日